

第一〇〇 重輕罪被告人處刑ノ度數 (對席裁判)

明治二十八年

種別	一 度		二 度		三 度		四 度		五 度		六 度		七 度以上		合計
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
總計	一八三一	二八八	二八〇	一一一	一一九	三	五四	—	三五	—	—	—	—	—	二六六五
輕罪	七四、六三〇	九八、〇三二	一一、八四四	一、六二五	八七、七二二	六〇、六	四六、一〇〇	三、七二二	四、〇二二	—	—	—	—	—	二、七三五
重罪	一、八三一	二八八	二八〇	一一一	一一九	三	五四	—	三五	—	—	—	—	—	二六六五
明治二十七年	八五、六六九	一一、二二三	二四、八九七	一、七九二	九七、六二二	六、一五	四九、四八八	三〇、九二八	二八、一六	—	—	—	—	—	一、四二二
同二十六年	八四、七八九	一〇、七四四	二四、五一四	一、八一	九、一八	六、三五	四八、六〇	三三、二七三	二七、三	—	—	—	—	—	一、四一五
同二十五年	八四、三六八	一〇、三七〇	二三、五八四	一、六九七	八六、三五五	五、四九	四四、六七	二七、二四三	二四、三八	—	—	—	—	—	一、三八三
同二十四年	八〇、五六七	九、三〇九	二二、六二二	一、七二二	七八、一九	四、九三	三七、二〇	二〇、三一九	一九、四九	—	—	—	—	—	一、三九四
同二十三年	八〇、三六一	九、三九七	一九、二八三	一、二八三	六、二二五	三、八〇	二九、三四	一八、七一	一五、八	—	—	—	—	—	一、四一三

第一〇一 諸規則違犯被告人數及人員

明治二十八年

裁判	前年ノ殘本年合計	檢事ノ起豫審判事ノ決定ニヨリ		被告裁判ノ上級裁判所ノ裁判ニヨリ		關席裁判ニ付故障申立	前年ノ殘本年合計
		上	内	受	理		
裁 判	二二三	一一六六〇	一一、八七三	一一、五〇四	一九五	—	一七〇
對 席	二〇五	一〇、九二六	一一、一三一	一一、〇八二	二五	—	二二
關 席	四一八	二二、五八六	二二、〇〇四	二二、五八六	—	—	一九二
總 計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明治二十七年	三八八	二七、一〇〇	二七、五八八	二七、〇九一	—	—	一七四
同二十六年	四三九	二九、二七五	二九、七一四	二九、四三七	—	—	二一五
同二十五年	六四〇	二七、七八三	二八、四二三	二八、一六二	—	—	一〇八
同二十四年	四三四	二四、四五四	二四、八八八	二四、六三二	—	—	一〇八

同二十三年	三三八	二二、九〇七	二四、二二五	二二、九二〇	一六一	五	四三	九六	三八九	二七、九〇四	二八、二九三
-------	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	---	----	----	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第一〇二 諸規則違犯被告人犯狀及言渡區分

明治二十八年

犯 狀	處 罰		者 料		管 轄	免 訴	消 滅	合 計
	有期懲役	輕 重	罰 金	拘 留				
地租條例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酒造稅則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醬麴營業稅則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酒精營業稅法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醬油稅則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烟草稅則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菓子稅則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證券印稅規則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賣藥印紙稅規則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車稅規則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船稅規則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所得稅法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牛馬賣買規則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北海道水產稅則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電信條例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鐵道犯罪罰例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郵便條例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通來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租稅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刑 罰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者 料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管 轄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免 訴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消 滅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合 計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民事及刑事裁判 重輕罪被告人處刑ノ度數 諸規則違犯被告人數及人員 諸規則違犯被告人犯狀及言渡區分 二四一

犯 狀	處 罰		拘留料	沒收	管轄	免訴	消滅	合 計
	刑	金						
登記印紙規則								
戶籍法								
豫戒條例								
決闘條例								
市町村會議員選舉規則								
府縣會議員選舉規則								
議會並議員保護								
衆議院議員選舉法								
蠶種檢査規則								
國稅滯納處分法								
隱田切開切添地處分								
地方長官及警視總監ノ發スル命令ニ違犯ス								
移民保護規則								
商法ニ從ヒ破産宣告ヲ受ク								
通貨及證券摸造取締法								
勅定ノ勳章記章ニ類似ノ標章ヲ佩用ス								
總 計	九	五	九	五	九	五	九	五
內 計	二	三	二	三	二	三	二	三
男	四二	四二	四二	四二	四二	四二	四二	四二
女	三三	三三	三三	三三	三三	三三	三三	三三
明治二十年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
二十一年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二十二年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二十三年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同 計	四	四	四	四	四	四	四	四

同	二十三年	同	二十六年	同	二十九年	同	三十一年	同	三十三年
表 中 免 訴 ノ 内 懲 治 場 留 置 ノ 者 明 治 二 十 八 年 ニ 一 人 二 十 七 年 ニ 二 人 二 十 五 年 ニ 一 人 二 十 四 年 ニ 二 人 ア リ ○ 合 計 中 * 印 附 ス ル 者 ハ 附 加 刑 ノ ミ ヲ 言 渡 シ タ ル 者 ヲ 算 入 ス 此 人 員 明 治 二 十 五 年 二 十 四 年 ニ 各 一 人 二 十 三 年 ニ 二 人 ア リ ○ 本 表 員 數 前 表 人 員 ト 差 異 ア ル ハ 違 警 罪 ノ 即 決 裁 判 ニ 係 ル 諸 規 則 違 犯 被 告 人 ヲ 算 入 セ シ ム 由 ル 此 人 員 左 ノ 如 シ	一九四四一	二六八〇八	二〇九四三	三五三三六	三七三五一	四一六八〇	四六四七	二九二一九、二五七	一四〇四、三九七
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
同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同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同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同 計	四	四	四	四	四	四	四	四	四

第一〇三

違警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

明治二十八年

罪 狀	拘 留 料		計	管 轄 違 無 罪 及 免 訴 棄 却 及 消 滅		合 計
	男	女		男	女	
人ヲ毆打シテ創傷疾病ニ至ラズ	三七二	八九	八二	七	一	六四四三
密ニ賣淫ヲ爲シ又ハ其媒合容止ヲ爲ス	五一九	八一三九	一七六六	三三	二〇二	一〇八八四
定マリタル住居ナク平常營生ノ業ナクシテ諸方ニ徘徊ス	七八〇九	六八八	一一	七五	八	八六九三
官許ノ墓地外ニ於テ私ニ埋葬ス	二六	三	二五	三	一	二七七
人家ノ近傍或ハ山野ニ於テ濫リニ火ヲ焚ク	二五	四	一九	七	二	二五一
不熟ノ異物或ハ腐敗シタル飲食物ヲ販賣ス	一一	四	二四	一一	二	五五九
健康ヲ保護スル爲メ設ケタル規則又ハ傳染病豫防規則ニ違背ス	三三〇	三四	四六三〇	七七	一〇	五六四三
公然人ヲ罵詈嘲弄ス	一一七	一〇	二六	四六	八	三三〇
濫リニ車馬ヲ疾驅シテ行人ヲ妨害ス	六三	四四二	一〇八四	一	一	五〇六
夜中燈火ナクシテ車馬ヲ疾驅ス	一一	一〇八四	一	八	一	一、〇四
瓦礫ヲ道路家屋園圃ニ投擲ス	四三	一四八	一	一四	一	二〇六
合 計	三三二	八二	五七七二	一四	二	六四四三